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4 号 2011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消除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适用本规定。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其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也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应急处置”是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为控制、减轻、消除船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而采取的响应行动；“应急防备”是指为应急处置的有效开展而预先采取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责任共担的原则。

第二章 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预案

第五条 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全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沿海省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公布实施。

沿海市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沿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公布实施。

编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应当对污染风险和应急防备需求进行评估，合理规划应急力量建设布局。

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助、配合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完成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和应急反应机制，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建设船舶污染应急专用设施、设备和器材储备库。

第七条 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需要，会同海洋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机制，加强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省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沿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所在地省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制定市级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制定或者修订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按照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通过型式和使用性能检验，其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将其所生产、销售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种类及其检验证书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船舶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和器材及其生产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专项验收

第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必须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确保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专项验收。

前款所称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是指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有关作业活动单位所配备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应当能够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吞吐能力或者修造、打捞、拆解活动所必须的污染监视、监测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以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相适应。

第十二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申请专项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经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制度；

（二）已经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配备了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设备和器材，并完成主要防治船舶污染设备和器材的调试工作；

（三）提供配备的防治船舶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的说明材料；

（四）已经完成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有关资料齐全。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验收的单位应当向当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证明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负责专项验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专项验收工作过程中征求港口、环保、设计等单位的意见。

专项验收应当对防治船舶污染设备和器材的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其是否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做出评价。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专项验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做出是否通过专项验收的决定；20 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通过专项验收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船舶修造、打捞、拆解单位。

专项验收不合格的，其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并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提出专项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通过专项验收的单位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申请专项验收：

-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等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改建、扩建重大变化的；
- （二）船舶修造、打捞、拆解单位从事的作业活动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四章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第十七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并与船舶签订污染清除协议，为船舶提供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服务的单位。

根据服务区域和污染清除能力的不同，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能力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其中：

（一）一级单位能够在我国管辖海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和其它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泄漏污染事故应急服务；

（二）二级单位能够在距岸 20 海里以内的我国管辖海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和其它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泄漏污染事故应急服务；

（三）三级单位能够在港区水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应急服务；

（四）四级单位能够在港区水域内的一个作业区、独立码头附近水域为船舶提供溢油应急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船舶污染清除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

批准：

（一）应急清污能力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附件）的规定；

（二）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三）污染物处理方案符合国家有关防治污染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取得船舶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当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证明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单位是否具备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现场核验。

对申请等级为二级、三级、四级的单位，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将能力等级为二级的单位，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对申请等级为一级的单位，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现场核验报告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对予以批准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应当载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能力等级、服务区域、有效期限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载明的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内提供服务。

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本辖区内取得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名称、等级和服务区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能力等级和服务区域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在《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原发证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手续。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办理《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一）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自行申请注销的；
- （二）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资质证书》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的。

第二十四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下列情况向发证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一）上一年度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二）船舶污染清除设施、设备、器材和应急人员情况；
- （三）上年度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第五章 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签订

第二十五条 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600 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应当与四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600 总吨以上 2000 总吨以下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三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三）2000 总吨以上仅在港区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以及所有进出港口和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二十六条 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经营

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进出港口的船舶以及在距岸 20 海里之内的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在距岸 20 海里以外的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载运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二十七条 1 万总吨以上的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进港前或者港外装卸、过驳作业前，按照以下要求与相应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一）进出港口的 2 万总吨以下的船舶应当与四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二）进出港口的 2 万总吨以上 3 万总吨以下的船舶应当与三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三）进出港口的 3 万总吨以上的船舶以及在我国管辖水域从事过驳作业的船舶应当与二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二十八条 与一级、二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划分标准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样本，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船舶和污染清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协议样本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

第三十条 船舶应当将所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留船备查，并在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或者作业申请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

船舶发现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存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履行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应当向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所在地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通知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并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污染控制和清除措施。

船舶在终止清污行动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二条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到船舶污染事故通知后，应当根据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及时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作业，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控制和清除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接到船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报告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加强监测、监视。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对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进行评估，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报告和通报。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和特点，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五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或者船舶沉没，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有关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船舶、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应当处于良好可用状态，有关物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并采取海上交通管制、清除、打捞、拖航、引航、护航、过驳、水下抽油、爆破等必要措施。采取上述措施的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

需要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有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本条规定的财务担保应由境内银行或者境内保险机构出具。

第三十七条 船舶发生事故有沉没危险时，船员离船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溢油措施，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柜）、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货舱（柜）、油舱（柜）通气孔。

船舶沉没的，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采取污染监视和控制措施，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抽出、打捞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船舶应当在污染事故清除作业结束后，对污染清除行动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当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概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二）设施、设备、器材以及人员的使用情况；
- （三）回收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处置情况；
- （四）污染损害情况；
- （五）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情况。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污染事故清除作业结束后，组织对污染清除作业的总体效果和污染损害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需要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船舶以及有关作业单位的防治船舶污染能力以及污染清除作业

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舶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未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船舶和有关作业单位未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的，或者配备的防污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 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二）未取得污染清除作业资质的单位擅自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沉没后，其所有人、经营人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的；

（二）船舶沉没后，其所有人、经营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

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 个月至 3 个月的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项目	功能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具体要求
围油栏	开阔水域 (m)	总高 $\geq 1500\text{mm}$	≥ 2000	≥ 1000	—	—	1、如果根据当地水域的特点，需要调整围油栏类型或总高要求的，应当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认可。 2、对防火围油栏的要求仅适用于为油轮及石油开采平台过驳提供污染清除服务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非开阔水域 (m)	总高 $\geq 900\text{mm}$	≥ 3000	≥ 1000	≥ 1000	≥ 1000	
	岸线防护 (m)	总高 $\geq 600\text{mm}$	≥ 4000	≥ 2000	≥ 1000	≥ 400	
	防火 (m)	总高 $\geq 900\text{mm}$	≥ 400	≥ 200	≥ 200	—	
收油机	回收能力 (m^3/h)	高粘度	≥ 300	≥ 150	≥ 30	≥ 15	1、回收能力指单套或多套收油机每小时回收油水混合物的总量。 2、高粘度收油机应具备回收以下油品的能力： （1）在 15°C 时密度大于等于 900 kg/m^3 的原油； （2）在 15°C 时密度大于等于 900 kg/m^3 或 50°C 时流动粘度大于等于 $180 \text{ mm}^2/\text{s}$ 的燃油。 3、中、低粘度油收油机应具备回收以下油品的能力： （1）在 15°C 时密度小于 900 kg/m^3 的原油； （2）在 15°C 时密度小于 900 kg/m^3 或 50°C 时流动粘度小于 $180 \text{ mm}^2/\text{s}$ 的燃油。
		中、低粘度	≥ 100	≥ 100	≥ 50	≥ 10	
喷洒装置	船上固定式 (台)		≥ 4	≥ 2	—	—	1、船上固定式喷洒装置应具有不低于 135L/min/套 的喷洒量。 2、便捷喷洒装置应具有不低于 18 L/min/套 的喷洒量。
	便捷式 (台)		≥ 8	≥ 4	≥ 2	≥ 1	
清洁装置	热水 (台)		≥ 4	≥ 2	≥ 1	≥ 1	1、热水清洁装置温度应不低于 80°C 、压力至少达到 8mpa 。 2、冷水清洁装置压力应至少达到 8mpa 。 3、热水清洁装置可替代冷水清洁装置。 4、如果根据服务水域的气候特点，需要调整冷热水清洁装置的比例和数量要求的，应当经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认可。
	冷水 (台)		≥ 2	≥ 1	≥ 1	≥ 1	

吸油材料	吸油拖栏 (m)	≥ 4000	≥ 1000	≥ 500	≥ 300	吸油拖栏直径大于等于 200mm。
	吸油毡 (t)	≥ 12	≥ 6	≥ 3	≥ 1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t)	≥ 20	≥ 10	≥ 2	≥ 1	1、如配备浓缩型溢油分散剂，应按浓缩比例换算成常规型溢油分散剂的配备量。 2、如配备溢油凝聚剂，可按照其处理能力替代相应数量的溢油分散剂。
卸载装置	总卸载能力 (t/h)	≥ 300	≥ 200	≥ 100	≥ 25	1、卸载能力指单套或多套卸载装置每小时卸载油品的总量。 2、一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150 m³/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二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100 m³/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三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50m³/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四级单位应至少配备 1 套 15m³/h 及以上卸载高粘度油品能力的卸载泵。
临时储存装置	临时储存能力 (m ³)	≥ 1600	≥ 1000	≥ 400	≥ 100	临时储存能力指单套或多套临时储存装置的总存储量。
污染物处置	液态污染物处置能力 (t/d)	≥ 100	≥ 50	≥ 20	≥ 10	1、污染物处置能力指处理液态、固态污染物或者其他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每天处理吨数。 2、清污单位可拥有或协议拥有与清污能力相配套的污染物处置装置。
	固态污染物处置能力 (t/d)	≥ 10	≥ 5	≥ 2	≥ 1	
船舶	溢油应急处置船 (艘)	≥ 2	≥ 1	—	—	1、溢油应急处置船是指具有溢油围控、回收与清除、临时储存、消油剂喷洒、应急辅助卸载和污油水处理等功能的专业船舶。 2、溢油应急处置船设计航速应不低于 12 节，保证具有 3 节以下的作业航速能力，并至少满足沿海航区的适航要求。一级单位溢油应急处置船污油水舱储能力不低于 500 m³；二级单位溢油应急处置船污油水舱储能力不低于 300 m³。
	辅助船舶 (艘)	≥ 8	≥ 6	≥ 3	≥ 2	
作业人员	高级指挥 (人)	≥ 3	≥ 3	≥ 2	≥ 2	1、高级指挥人员应当具备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的宏观掌控能力，能够根据事故情形综合评估风险，

	现场指挥（人）	≥8	≥6	≥4	≥3	及时作出应急反应决策，有效组织实施，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应急操作（人）	≥40	≥30	≥20	≥15	2、现场指挥人员应根据指挥机构的对策，结合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清污方案并能组织应急操作人员实施，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3、应急操作人员应具备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应急设备和器材，实施清污作业，并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经过培训。
综合保障	应急反应时间（h）	≤4	≤4	≤2	≤2	1、一、二级单位的应急反应时间是指从接到通知后，主要设备、人员到达距岸 20 海里的时间。 2、三、四级单位的应急反应时间是指从接到通知后，主要设备、人员到达港区水域外边界的时间。
	通讯保障	具备多种通信手段，配备足够数量的通信设备，以确保通信畅通。				
	后勤保障	提供应急设备储存地、运输方式、应急设备器材备件、安全防护用品、应急人员食宿、医疗救护等保障，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实施。				
除油类 外其它 污染危 害性货 物清除 作业	1、为载运类油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清污协议服务的一、二级污染清除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表上述要求配备溢油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 2、为载运非类油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提供清污协议服务的一、二级污染清除作业单位，还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和风险程度，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其中，在专业化工码头服务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当至少配备 3 吨化学吸收剂。					

注：1、相关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相关设备、器材和船舶如未明确说明可以协议拥有的，应当为自有。